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
国务院

教育部

一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七

八

九

十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
校本科教育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）。

《总体计划》将高校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两个类别。

我部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），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（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）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。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报数据。

八小后亦、教育教子特色做法、“鲜活案例”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更建

10个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；
“在有效期内”是指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

